113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2

參、工作計畫內容.....3

壹、工作計畫提要

一、 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危機處理，降低對機關損害之影響程度。

二、 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積極宣導員工福利設施，使同仁樂在工作，激發潛能，提供優質的公務服務。

三、 強化視同作業收容人遴選及考核作業：依作業性質及需求，遴選適宜收容人，並加強考核行狀，控管服務員品質。。

四、 開辦各類技能訓練及才藝課程：賡續與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開辦「基礎木工及裝修實務班」及「綠色科技室內水電配線實務班」。學員通過訓練後符合遴選資格可配業至營繕、工藝坊或外役隊等視同作業，達到訓用合一目標；針對一監一特色傳統技藝類「陶藝技訓班」，傳承精緻傳統工藝外並結合自營作業研發生產本監特色產品；另為順應就業潮流及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教育，開辦職前訓練班，開辦「職前訓練班」以強化勞工安全衛生觀念，協助收容人取得訓練證書，促進就業，復歸重生。

五、 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113年度續約合作廠商1家，遴選收容人以無戒護方式參與監外作業，協助收容人階段性適應社會，增加就業信心防止再犯。同時，持續尋覓具合作意願之儲備廠商及加強遴選符合監外作業資格收容人建立候用名單，以銜接作業缺額，穩定出工人數。

六、 推廣技藝特色，提升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服務：陶藝技訓持續提升精細彩繪、燒窯、多元材質運用等陶藝製作技術，例如：鎏金系列花器、天目、志野釉與結晶釉等陶藝品種類，使陶藝傳承更具多元化，並積極尋求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展覽之機會。配合矯正商城再造，提供線上刷卡、7-ELEVEN ibon、虛擬代碼簡訊繳款、台灣pay 行動支付、銀行匯款等多元電子支付，使購買自營作業產品更便利。

七、 保障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以保障人權。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4">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td></tr>
<tr><td rowspan="2">類</td><td rowspan="2">項</td><td>預算來源及金額</td><td rowspan="2">備考</td></tr>
<tr><td>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td></tr>
<tr><td rowspan="5">壹、一般行政</td><td>一、研考業務</td><td rowspan="10">預算員額：
監獄：176人。
看守所：28人。
少年觀護所：6人。

人事費
監獄：179,163千元。
看守所：23,896千元。
少年觀護所：5,497千元。

業務費
監獄：24,267千元。
看守所：3,883千元。
少年觀護所：775千元。

獎補助費
監獄：78千元。
看守所：24千元。
少年觀護所：0千元。</td><td></td></tr>
<tr><td>二、人事業務</td><td></td></tr>
<tr><td>三、會計業務</td><td></td></tr>
<tr><td>四、政風業務</td><td></td></tr>
<tr><td>五、統計業務</td><td></td></tr>
<tr><td rowspan="2">貳、矯正業務</td><td>一、調查分類業務</td><td></td></tr>
<tr><td>二、教化業務</td><td></td></tr>
</table>

	三、作業業務		
	四、衛生業務		
	五、戒護業務		
	六、總務業務		
參、設備及投資	一、一般設備	監獄：4,519千元。 看守所：0千元。 少年觀護所：0千元。	
合計		監獄：208,027千元。 看守所：27,803千元。 少年觀護所：6,272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研考業務	第9頁
	（一） 落實分層負責	第9頁
	（二）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9頁
	（三） 推行工作簡化	第9頁
	（四） 推動公文電子化及落實公文稽催	第9頁
	（五）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第10頁
	（六）落實兩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第11頁
	（七） 加強為民服務	第12頁
	（八） 加強敦親睦鄰	第14頁
	二、人事業務	第14頁
	（一） 實踐功績導向制度	第14頁
	（二） 打造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第16頁
	（三）強化人力培育與發展，推動多元	第16頁

	性別及人權教育	
	三、會計業務	第17頁
	歲計業務	第17頁
	四、政風業務	第18頁
	（一） 預防貪瀆不法	第18頁
	（二） 維護公務機密	第20頁
	（三） 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第21頁
	（四）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第21頁
	（五） 妥適疏處民眾陳情請願	第22頁
	五、統計業務	第22頁
	（一） 強化統計業務	第22頁
	（二） 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第24頁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第24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24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及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第25頁
	（三）辦理在監複查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第27頁
	（四）出監調查	第27頁
	（五）轉銜會議	第28頁

	（六）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第28頁
	（七）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業務	第30頁
	（八）關懷收容人弱勢家庭	第30頁
	（九）賡續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第31頁
	（十）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調查	第31頁
	（十一）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31頁
	二、教化業務	第32頁
	（一） 加強教誨工作	第32頁
	（二） 加強志工管理並運用於教化工作	第36頁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37頁
	（四） 加強行刑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第38頁
	（五） 科學實證七大面向戒毒班及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40頁
	（六）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第43頁
	三、作業業務	第43頁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43頁
	（二） 加強拓展自營作業	第44頁
	（三） 加強委託加工	第45頁
	四、衛生業務	第47頁

	（一） 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第47頁
	（二） 加強環境及膳食衛生	第50頁
	（三） 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第51頁
	（四） 充實各項醫療設施	第53頁
	（五） 審慎辦理保外醫治業務	第54頁
	（六） 傳染病感染管控	第54頁
	五、戒護業務	第56頁
	（一） 加強戒護安全	第56頁
	（二） 落實戒護管理	第58頁
	（三） 名籍業務	第61頁
	（四） 保管業務	第64頁
	（五） 應收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業務	第65頁
	六、總務業務	第66頁
	（一） 財產管理業務	第66頁
	（二） 檔案管理業務	第67頁
	（三） 給養業務	第68頁
參、設備及投資	（一） 一般設備	第70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研考業務	（一）落實分層負責	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據以貫徹執行。 (2) 根據實際情況檢討各項業務處理層級，據以修訂本監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 加強業務單位之間橫向聯繫與協調。 (2) 定期追蹤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落實督導執行。		
		（三）推行工作簡化	1. 推行工作簡化，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2. 精簡公文處理之程序	(1) 持續檢討與修正各項業務流程。 (2) 簡化工作表格及申辦手續。 (1) 各類公文書及簿籍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2) 落實六減運動之公文減量。		
		（四）推動公文電子化及落實公文稽催	1. 推行公文 e 化管理。	(1) 賡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2) 除實體附件及無公文電子交換機關外，皆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發送。 (3) 辦理各項業務視實際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2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影印機及電腦處理等方式。 (1) 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2) 每月底統計公文處理時效，加強追蹤列管案件處理進度。 (3) 加強列管人民陳情案件，追蹤相關案件辦理進度及檢討缺失。		
		（五）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1. 滾動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1) 依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共通性業務及個別性業務，除適時檢討、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外，亦針對作業流程繁瑣或已不適用者予以適度修正或刪除。 (2) 針對98年度以後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100年度以後有關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3年內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及上級機關督導考核所列缺失，併同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項及興革建議事項，優先納入113年度檢討。 (3) 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考量影響機關施政形象或服務品質之風險來源，評估其風險，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採行控制機制。		
			2. 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及宣導。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辦理職員教育訓練，建構及補強風險管理知能。 (2) 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例」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張貼於行政大樓供同仁閱讀。		
			3. 設置外部視察小組。	(1) 遴聘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3至7人擔任小組委員。 (2) 視察小組每季提出視察報告後，由本監陳報。 (3) 相關視察報告及後續回應處理情形，另為公告。		
		（六）	1. 定期辦理兩公	(1) 規劃職員教育訓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七）加強為民服務	約人權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2. 定期陳報宣導成果統計。 1. 訂定本監113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據以推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練及收容人教化相關課程，以強化宣導成效。 (2) 相關文宣張貼於行政大樓，供民眾及同仁參閱。 (1) 各科室依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所訂之實施要領及推動作法，落實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2) 指派專人美化及維護機關辦公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需哺乳婦女友善環境，應民眾需要規劃及改善符合民眾需求之設施。 (3) 接見室櫃台實施單一窗口，設置可供3人以上接見窗口，改善相關設備，推廣行動接見相關措施，以符民眾、律師、辯護人及公務接見需求。 (4) 嚴格要求服務人員注意態度，主動提供相關業務申辦諮詢服務，持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2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於本監網站公告與民眾有關業務之申辦流程及規定，主動揭露及即時更新各項施政作為，並提升英文版網站使用之友善性及便利性。 (6) 利用公布欄、接見室與候診區電視、跑馬燈、機關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揭露各項業務推展情形及政策宣導。 (7) 與外國人相關申請書表及證照完成雙語化，並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雙語諮詢服務之能力。		
			2. 探查民意趨勢，強化與民溝通管道。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建置人民陳情案件單一窗口，由秘書室依性質分派科室處理，依限予以管考回應，並彙整案件處理相關情形簽陳典獄長核閱。 (2)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檢核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失以降低事件再發生率。 (3) 於候見室明顯位置設置署長信箱及滿意度調查表，於機關網站設置首長信箱連結，並藉問卷調查、不定時訪談及蒐集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留言等方式廣蒐民意，加強檢討策進便民作為。		
		（八）加強敦親睦鄰	1. 持續辦理開放民眾參觀業務。	邀請企業團體、機關學校、公益團體、媒體及民眾參觀，每月至少辦理1次，惟視疫情政策滚動調整辦理。		
			2. 持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	(1) 認養道路、修剪花木、協助地方機關學校清潔並美化環境。 (2) 加強機關周邊設施之維護，改善鄰近環境品質。 (3) 尊重地方民意，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協助地方解決問題，促進和諧。 (4) 每日派員巡邏機關周邊，發揮守望相助，確保鄰里安全。		
	二.人	（一）實踐	1. 落實法治及紀律教育，加強	(1)典獄長及各級主管人員，持續利用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業務	功績導向制度	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公開。	務委員會議、戒護人員常年教育、勤前教育及走動管理等機會，加強對同仁法紀教育之宣導，充實員工法律知能。 (2)確實遵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員工平時之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生活言行等，進行考核。 (1) 職務出缺辦理任用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規定，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進行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後，報請上級機關核派。 (2) 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落實考核，獎功罰過，達到獎優汰劣目的。	(1) 單位主管詳實考核所屬員工，遇有優劣事蹟隨時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時陳請首長核閱，作為陞遷獎懲、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獎懲案件均召開考績委員會逐案審議，公正辦理，以達速獎速懲，獎優汰劣之目的。		
		(二)打造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諮商轉介服務，適時協助，解決困難，使同仁身心安定，發揮潛能。		
		(三)強化人力培育與發展，推動多元性別人權教育	1. 加強考試分發人員在職訓練。	(1) 加強新進人員在職講習，透過資深同仁帶領，指導其瞭解環境及工作狀況。 (2) 職務出缺除由其他機關調進遞補外，報請上級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 鼓勵訓練進修提升專業。	(1) 積極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或部分時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間參加各項專業進修。 (2) 配合上級機關或訓練機構擬訂訓練計畫，選派適人選參加訓練或講習汲取新知，提升業務創新知能。 (3) 辦理政府民主治理價值理念相關課程、推動人權及多元性別訓練，並利用網路、公布欄等媒介公告相關資訊週知。		
	三.會計業務	歲計業務	1. 編製114年度概（預）算。 2. 編製114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3. 監辦業務。 4.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114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報署彙編。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114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部彙編。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招標、驗收事宜。 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告報核、編製半年報。		
			5.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加強機關現金及財物抽查。		
			6. 編製112年度決算。	依照「中央政府112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編製112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7. 編製112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112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製112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政風業務	（一）預防貪瀆不法	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評估分析本監廉政風險狀況，並召開「廉政會報」，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或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與人員，瞭解問題或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減少貪瀆發生機會。 (2) 依據現行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專案業務稽核，防杜弊端發生。 (3) 經常訪查收容人親友及業務往來廠商，瞭解機關政風狀況及業務弊失，並將訪查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結果彙整作為業務策進參考，及發掘有無涉及舞弊不公情事。 (4) 縝密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交叉比對辦理結果，期能探究民意，發掘興革事項，適時簽報，防杜貪瀆情事發生。 (5) 辦理相關防貪、反貪宣導，並鼓勵同仁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情事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簽報典獄長及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事宜。		
			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 落實辦理採購案件監辦作業，注意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2) 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會同各科室加強考核，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 協調相關業務單位，加強篩檢違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禁物品夾帶及流通管道，期發掘不法線索。 (4) 加強宣導本監受理檢舉貪瀆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利用各項時機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5) 審慎過濾及迅速查處檢舉案件，從中發掘貪瀆不法。		
			3. 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措施。	定期檢討各項措施執行情形，並擬訂改進作為，依限陳報「檢討報告表」，有效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矯正機關組織文化新氣象。		
		（二）維護公務機密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資訊）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賡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 (2) 針對可能發生公務機密洩漏事件之重要會議、活動等，事前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研採專案保密措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施，防患未然。		
		（三）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依法通知本監公職人員辦理到職、卸離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並針對申報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無疏漏。 (2) 主動提供有關填表說明、常見錯誤態樣、申報不符原因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供財產申報人參閱，協助順利完成申報。 (3) 依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相關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查及比對分析事宜，注意有無可疑或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四）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 (2) 賡續辦理安全維護宣導，增進員工自我防護觀念，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3) 針對可能影響囚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情或危害機關安全事項，協同相關單位規劃各項因應作為，防止突發事件發生。 (4) 評估分析本監安全維護管理機制，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機關重要設備及環境安全瞭解問題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機先防杜危安事故。		
		(五)妥適疏處民眾陳情請願	積極蒐集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	(1)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之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成因及訴求。協同權責單位妥適疏處，以消弭紛爭。 (2) 針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請願之事件，協同相關單位事先妥擬應變措施，主動溝通疏處，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處理，並適時檢討執行缺失。		
	五.統計業務	(一)強化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5. 賡續辦理囚情預警指標	機關囚情重要指標自動更新及核對數據，以作為機關囚情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警參用。		
			6.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二）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1. 推動資訊業務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業務：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每年為同仁舉辦至少3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落實收容人入監講習。	(1) 製作入監講習手冊，並依收容手冊內容實施入監（所）講習，輔以播放 DVD 方式，告知收容期間應遵守義務及應有權利，認識對徒刑執行之觀念，協助其儘速適應。並於新收調查及新收舍房提供手冊參閱。 (2) 撥放影片進行毒品防治、防杜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弱凌新、防治愛滋宣導、講授藥物濫用危害，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教育。		
		（二）實施入監調查及擬個別處遇計畫	1. 加強辦理收容人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工作。	(1) 落實直接及間接調查，瞭解收容人之社會背景、前科紀錄、犯罪原因、經過、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交友情形，及其志向、興趣、性情及宗教信仰等資料，作為在監處遇訂定之參考，並於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2) 調查收容人有無經濟、住處、就學、就業、心理輔導、家庭重建、創業、戒酒、戒賭、戒毒協助需求，及有無意願接受更生保護、就業轉介或戒毒輔導。 (3) 確實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每月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辦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情形。 (4) 觸犯家暴、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罪名等之受刑人相關身份系統註記及後續出監前通報(知)辦理事宜。		
			2. 加強收容人調查分類，確實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1) 蒐集收容人之直接、間接調查資料，據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有特殊處遇需求無法滿足予以載明以作為分類管教之依據。 (2) 新收收容人處遇提報接收小組會議及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3) 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查詢系統，查詢新收收容人前科資料，作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		
			3. 發揮接收小組會議及調查審議會議之功能。	(1) 每週定期召開接收小組會議，審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2) 確實執行接收小組及調查審議會議所決議之各項議案。 (3) 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各單位作為管教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辦理在監複查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辦理在監複查及修正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之參考。 (1) 加強辦理在監收容人資料複查業務並於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2) 檢視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使收容人資料更為詳實。修正時並於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四）出監調查	實施出監調查，俾利出監轉銜。	(1) 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實施出監調查，瞭解有無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必要時於釋放前再予複查，並於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2) 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有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者，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於釋放日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 以視訊會議方式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提早連結個案與各方輔導員出監轉銜之評估。		
		（五）轉銜會議	針對毒品、精神疾病及特殊個案等收容人進行轉銜會議，以利復歸社會。	(1) 每季針對毒品收容人且每半年針對精神疾病收容人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就轉介情形及特殊安利進行探討，建立良好聯繫平台。 (2) 不定期針對特殊個案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相應之社區支持系統提供個案整合性服務。		
		（六）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聯繫辦理更生保護。	(1) 更生輔導員每月蒞監輔導即將出獄受刑人。 (2) 每月對即將出監收容人宣導出監後就業服務、技能訓練等業務及急難救助金申請相關規定。 (3) 積極辦理更生保護相關業務，落實更生保護銜接，將出監後需協助就業、技能技練收容人轉介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另將無家可歸且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有安置需求收容人轉介至其戶籍地縣市政府社會局。 (4) 對收容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助其申請暫時保護，資助返家所需旅費。 (5) 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聯繫其家屬於釋放日蒞監接回，不克前來者，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相關分會派員協助護送返家。 (6) 有特殊需求之收容人，於其出監前與家屬、縣市政府、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轉銜會議。 (7) 提供出監相關資源協助表，使收容人瞭解相關資訊。 (8) 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者，本監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置。		
		（七）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業務	強化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管理。	(1) 詳實審核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每月不定期由秘書率政風室、調查分類科及作業科人員抽檢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及少年觀護所班級服務員是否符合調用規定。 (2) 班級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品性經調用單位考核後，按月提監務委員會議審核，不適任者即予撤換。 (3) 家庭生活困難之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急難救助及安置事宜收容人，即轉介。 (4) 有子女或長輩急需照顧者，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協助其子女或長輩就學、照顧及安置等相關事宜。		
		（八）關懷收容人弱勢家	加強辦理關懷協助弱勢家庭之工作。	(1) 辦理「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及家庭訪視」：結合宗教團體舉辦家庭日活動及家庭訪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庭		視，增強家庭支持功能。 (2) 辦理社區資源轉介，如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畫」。 (3) 辦理「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經濟困頓者，致贈物資或慰問金。		
		（九）賡續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協助受刑人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通知欲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之受刑人，依限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確認未受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後，即協助申請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		
		（十）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調查	加強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追蹤調查。	對於參與各矯正機關(含本監與他機關)辦理之技能訓練結訓出監受刑人，以其出監後第3個月至第5個月期間內以電話方式實施追蹤調查1次，並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上傳獄政系統相關數據與資料。		
		（十一）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強化高風險收容人生活照護與管理，適時提供輔導、協助及醫療	(1) 針對新收者及潛在風險者(每1年定期篩檢1次)進行初篩：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施測，分數達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殺防治處遇計畫	轉介。	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進入複篩。 (2) 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進入二級預防並由專業輔導人員予以協助。 (3) 提供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名冊予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		
	二.教化業務	(一)加強輔導工作	1.個別輔導。	(1) 對於新收收容人或因違規、疾病、高齡、身心障礙、喪親、家庭變故、三振法案、假釋未予通過、參加日間外出及心理測驗等獲知具自殺傾向者，施予個別輔導；如為毒品犯、家暴犯、性侵害犯、酒駕、多重保護性或多重處遇性等收容人，除辦理深化個別處遇，並適時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轉介心理師進行個案諮商輔導。 (2) 每個月施予個別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輔導至少1次以上，教區教誨師對所屬收容人實施個別輔導每日至少5人次以上。 (3) 為協助具自殺風險之收容人適應收容生活，依據「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對新收收容人除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並定期針對潛在風險者進行篩檢，據以篩選高風險個案進行造冊列管，每月提報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轉介身心科門診追蹤，並由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教誨師及心理師定期或不定期晤談，同時改善場舍安全設備、加強監控及安全檢查，必要時由本監特殊教輔小組(由臨床心理師、專員、教區教誨師及作業導師組成)積極輔導及協助就醫。另外，加強同仁及收容人進行自殺防治守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教育訓練，同時透過跨科室資訊整合，強化自殺防治資訊橫向聯繫。		
			2.類別輔導。	(1) 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每2週實施類別輔導至少1次以上。 (2) 促使收容人反省昔日非行，堅定改過之決心。		
			3.集體輔導。	集體輔導係以工場為單位，利用作業空檔時間舉行，各工場每月至少舉辦2次以上。		
			4.宗教宣導。	(1) 敦請宗教團體之牧師、法師、居士，定期蒞監布道弘法，並提供勸人為善及相關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 (2) 安排宗教團體對收容人個別輔導，並請牧師親臨舍房證道輔導。		
			5.一般教育。	(1) 依規定排定收容少年教學課程，提供知識、生活技能、技藝學習。 (2) 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合作開辦道安講習課程，聘請專業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士蒞監講授酒精對人體危害與影響、相關法令及刑責、學習尊重生命與關懷等教育課程。 (3) 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立收容人正確金錢觀念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 (4) 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律師蒞監講授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 (5) 聘請專家學者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講授消費者保護法及編製相關教材文宣，開辦壓力調適、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態度等課程。 (6) 與基督教更生團契、耶穌之家共同辦理各項收容人關懷及更生計畫，幫助收容人拒絕罪惡誘惑，培養堅定信心，重新復歸社會。 (7) 使其尊重生命，矯正其品格核心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藉由製作相關教材、邀請專家學者及團體蒞監講授等方式，落實推動收容人生命及品格教育，引導收容人重新認識生命的意義，價值及行為準則。 (8) 為改善收容人與家屬關係，強化家庭支持力道，結合社區宗教資源，將辦理宗教家庭日活動，引進社區資源協助收容人及家屬，透過活動辦理過程修補彼此關係。 (9) 啟發收容人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生命價值，將辦理生命教育課程及幸福捕手之		
		（二）加強志工管理並運用於教化工作	1.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加強志工專業能力。 2.於各項教化工作運用志工專業能力。	為加強志工基礎及專業能力，每年度辦理2次教育訓練或座談會，上半年參加北區矯正機關志工組訓，並於下半年擇期自辦。 (1) 為配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本監聘有合格之修復志工協助進行開案及政策推動。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結合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志工，實施認輔制度，增進對收容人之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三）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1. 配合節慶舉辦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	每年重大節慶前夕舉辦親子面對面懇親會及家庭日活動，並與中華電信合作辦理電話孝親活動，期達去惡從善，潛移默化之功效，確立正確人生觀。		
			2. 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舉辦各項文康競賽，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	(1) 每日定時播放具教育意義及娛樂性之樂曲、電視節目或影片。 (2) 每日開封後安排適當運動。 (3) 舉辦各類文康及藝文競賽，以疏導受刑人情緒，調解身心壓力。 (4) 安排更生人演講分享經，增加收容人復歸社會自信。		
			3. 定期辦理代購書籍活動，充實收容人心靈及讀書會運作情形。	(1) 充實圖書室藏書，鼓勵收容人借閱，並定期舉辦收容人優良圖書代購活動及各項藝文活動。 (2) 定時開放有線電視節目欣賞，藉以調劑受刑人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心。 (3) 聘請外界師資，每週舉辦讀書會一次，充實收容人心靈及精神層面。		
			4.加強法律常識灌輸。	經常性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每月舉辦法律常識會考，灌輸收容人法律知識。		
			5.開辦才藝訓練班課程。	開辦口琴班，結合少年觀護所之課程，教導少年吹奏口琴，提升少年情緒穩定性及藝術人文素養。		
		（四）加強行刑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1) 由教誨師、作業導師、科員及場舍主管，組成教輔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及累進處遇審查會議，並每季召開聯合教輔小組會議，核實審查受刑人各項處遇成績、獎懲、進級及假釋等事項，落實執行受刑人累進處遇考核工作。 (2) 詳加核對每月受刑人縮短刑期、進級及符合假釋名冊後依限陳報。 (3) 鼓勵符合假釋資格審查受刑人參加假釋面談機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制，以提升假釋面談比率，並詳實登載面談紀錄以供假釋審核參考。 (4) 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如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情節重大，或符合刑法第78條撤銷假釋規定者，於辦理時限內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查，落實通報機制及追蹤辦理進度，以防杜疏漏。 (5) 有關撤銷假釋、廢止假釋、認定重罪不得假釋、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處分或管理措施，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6) 落實「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及「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之實施與辦理。 (7) 鑒於酒駕問題日益嚴重，針對本監酒駕收容人開辦酒駕防制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科學實證七大面向戒毒班及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1.辦理戒毒班。	講座（初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二級預防)及戒癮輔導課程(三級預防)，對於酒駕收容人辦理「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課程，期望透過發展性預防、高風險及介入性預防課程來達到酒駕防治目標。 依法務部矯正署毒品犯個別化處遇計畫辦理以下課程：戒毒班：針對有意願戒除毒癮者，採大班及特定團體授課方式，實施為期6至8個月科學實證七大面向課程，調整收容人身心狀況，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 (1) 專業團體：針對有家庭、人際關係及職涯發展問題之毒品收容人辦理專業處遇團體，期能提供收容人有效問題因應技巧，降低其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壓力，以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之可能性。 (2) 施用毒品者之個別化基礎處遇：針對本監毒品收容人辦理。科學實證七大面向初階課程，建立本監毒品收容人戒癮基本概念。 (3) 施用毒品者之個別化進階處遇:為強化毒品收容人出監後戒癮動機，將針對即將期滿出監及申請假釋之毒品收容人辦理科學實證七大面向課程，強化毒品收容人未來戒癮意志。 (4) 出監後跨領域支持性資源轉介：結合社政、勞政、衛政等公部門及社區資源，協助銜接毒品犯社會復歸。 (5) 復歸轉銜聯繫會議：每季偕同北部矯正機關輪流辦理出監毒品犯之處遇情形及特殊案例，進行轉銜資訊交流。		
			2.深化個別處遇計畫	為能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於受刑人入監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後，依其罪名、犯行、年齡、身心狀況等，配合直、間接調查等資料，擬定受刑人之處遇計畫，並區分為一般性處遇、治療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多重性處遇計畫： (1) 一般性處遇：以不分罪名受刑人為主，安排一般通識教育課程，如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藥酒癮防制教育等，採影音播放、團體宣講等方式辦理。 (2) 治療性處遇：針對觸犯毒品、酒駕或公共危險、性侵、家暴罪等罪名受刑人，先進行測驗、評估與篩選，依其類別及風險等，安排初階及進階處遇課程，以集體、團體及個別方式辦理相關處遇課程。 (3) 保護性處遇：對象以高齡收容人、自殺高風險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為主，除採取量表施測外，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排自我覺察、壓力調適、舒心運動等課程及活動，必要時安排定期及個別輔導。 (4) 多重性處遇：具有2種以上治療性處遇或件具治療與保護性處遇者，依其類別及特性，安排2種以上處遇課程。		
		（六）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課程	持續延聘專家學者及專業志工團體，針對同仁與收容人，分別安排修復式司法相關教育課程，鼓勵收容人勇於向被害人認錯及修補關係，期讓自己不再背負著虧欠與遺憾，並認清過去挫敗的自己，邁向明日重新振作的自我。		
	三.作業業務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1)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開辦符合市場營建業人力短缺趨勢「基礎木工及裝修技訓班」(短期班)，以及環保趨勢的「綠色科技室內配線水電實務技訓班」(短期班)。結訓學員可遴選配業至營繕隊、工藝坊或外	(1)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擔師資鐘點費及學員勞保費；本監負擔材料費及雜費，由作業基金技訓經費項下支應。 (2)、(3)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4)由作業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役隊，達到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訓用合一及出監順利復歸社會等目標。 (2)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指示，開辦具實用性之陶藝班之技能訓練，結訓後投入自營作業，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傳承技藝工藝特色及推展地方傳統等目標。 (3) 開辦職前訓練班，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教育，協助收容人取得訓練認證，順利復歸社會。 (4) 針對身心障礙及財產犯罪受刑人個別處遇追蹤技訓需求，鼓勵參訓及提供技能訓練保證名額，協助取得專業技能。		
		（二）加強拓展自營作業	1. 加強陶藝品之製作及培育人才，以增加自營作業收入。	(1) 聘請鶯歌、桃園地區陶藝名師教授陶藝技能，培養收容人工藝製作能力，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拓展本監「陶砌工坊」能見度，展現「一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所一特色」，建立優質自營作業品牌形象。 (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外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提高作業產能與增加銷售。		
			2. 行銷自營作業產品，推廣技訓與作業成果，開發特色產品。	(1) 積極參加各單位或民間邀請之藝文展覽活動，推廣本監陶藝特色產品，並規劃收容人藝文相關展覽。 (2) 開發「陶砌虎」形象系列文創陶藝商品並申請註冊商標。為迎合新世代生活潮流，以跳脫傳統陶藝的表現形式，傳達受刑人矯治後的轉變成果。 (3) 持續創作精緻特色自營產品，例如：鎏金系列彩繪花器、志野釉及多元材質運用，提高其典藏附加價值及產品單價。		
		（三）加強	1. 加強作業管理，提升收容人工作	(1) 加強作業工場管理，提升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委託加工	士氣，嚴格要求品質管制，增加作業產能，提高作業營收。 2.加強與有技術性廠商合作，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	工作士氣。 (2) 嚴格要求作業品質，實施產品複檢管制。 (3) 加強作業指導，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鼓勵出監後至合作廠商就業。 (4) 積極研究改進作業製程與製作方式，期增加作業產能，提高作業營收。 (1) 與德傑、金龍、誠柏、禎香、匠茂、三大順、美正等公司合作生產馬達、電子零件、紙品、車用配件等加工作業，並持續尋覓合適之委託加工廠商進駐，增加收容人作業機會。 (2) 委託加工契約期滿前或遇缺工，商洽其他機關團體尋求其他作業項目，建立委託加工廠商資料庫，提升作業收入。 (3) 持續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尋覓合作廠商、作業訪視及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返家探視等業務。遴選儲備人選安排至清潔隊進行觀察考核。出工受刑人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等工作，以及參與促進就業輔導相關課程。		
			3.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作業處遇。	評估身心障礙及高齡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安排輕便作業或其他合適作業，以維護其作業分數評核權益。		
	四.衛生業務	(一)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1.加強辦理衛生教育，收容人健康檢查及血液、胸部X光篩檢，確實作 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1) 辦理疾病防治、急救技能及醫療保健 等衛教宣導。 (2) 落實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預防性病、肺結核、疥瘡、COVID-19及其他傳染性疾病交互傳染。 (3) 每季對收容人實施健康評估，篩檢出潛藏病患，確實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 (4) 由醫師評估新收收容人疾病史及健康狀況，因生活無法自理或罹病嚴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予以辦理拒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絕收監。 (5)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3750號函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於每月監務委員會議提報疥瘡防治執行措施落實程度機關自評表，並按季實施皮膚病普篩。		
			2. 落實「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計畫。	(1) 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同時播放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 (2) 商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每年辦理6場次各工場之團體衛教宣導，及由愛滋病關懷員定期訪查感染者服藥情形。 (3) 於各場舍發放文宣與張貼宣導海報。 (4) 委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檢驗科配合愛滋病門診，辦理個案抽血檢查追蹤及衛教宣導。		
			3. 身心障礙收容人醫療處遇。	(1) 辦理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同時查詢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視其障礙程度及類別，收容於療養舍房或設有坐式馬桶之舍房，並依個別需求提供所需輔具，安排後續醫療處遇及必要協助。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相關衛教宣導。 (3) 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照護訓練，強化對罹病、行動不便需長期療養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等相關照護技能。 (4) 配合調查科協助安排收容人辦理身心障礙手冊申辦鑑定或重新鑑定相關門診。		
			4.以終結潛伏性肺結核及C型肝炎為目標，配合相關衛生單位進行篩檢和治療。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辦理收容人、職員潛伏性肺結核篩檢，以預防性投藥降低肺結核發生 機率。 (2) 與上開機關共同辦理收容人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以降低C型肝炎罹病及其併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症發生風險。		
			5.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藥品管理計畫。	(1) 依111年10月14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3750號函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於每月監務會議提報藥品自主健康管理執行措施落實程度之機關自評表。 (2) 發放收容人自我健康管理護照，實施衛教自行監測及記錄健康狀況，如體溫、血壓、血糖等數據，並鼓勵就醫時主動提供醫師參考，以利縮短看診時間及提升診 斷準確性。 (3) 藥品自主管理計畫實施目標為符合參加該計畫人數之100%。		
		(二)加強環境及膳食衛生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提升收容人飲食營養衛生及管理。	(1) 各工場、舍房、炊場、廁所等每日以10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每日清除垃圾，落實垃圾分類，每三個月定期以漂白水清洗通風系統、排風扇及電扇等 (2) 監內外公共區域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溝渠等每日清掃，每週一次環境消毒。 (3) 加強抽查炊場工作人員個人衛生，並施以衛教宣導。 (4) 對炊場作業收容人實施 A 型肝炎、傷寒等篩檢。有發燒、呼吸道、腸胃道症狀與手部有開放性傷口者，暫停準備飲食之工作。		
		（三）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加強收容人健康照護與罹病收容人之醫療照護。	(1)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承作本監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包含內科、外科、感染科、身心科、中醫、皮膚科及牙科等醫師進駐本監看診。 (2) 為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提升監內門診醫療量能及品質，另延請栢麗恆全人診所家醫科(每週4診)及振心診所身心科(每週1診)支援本監監內門診。 (3) 依收容人醫療需求，每日上午及下午均安排內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科、外科等監內門診。遇監內門診無法提供適當診療時，即轉診相關專科，或戒送外醫專科門診，安排後續檢查及治療。 (4) 收容人患有傳染病時，收容於隔離舍房妥善照護治療。 (5) 患有肺結核、慢性精神疾病或血液透析收容人，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治療。 (6) 規劃仁舍安置需觀察個案、身心障礙達難以自理生活程度、出院後需密集照護、觀察及治療等類型收容人。 (7) 急症病患經評估觀察生理狀況後，如無改善，即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室處置。 (8) 為阻絕病毒入侵，於疫情期間，商請栢麗恆全人診所家醫科開設 COVID-19疫苗專診，俾利提升疫苗接種率，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充實各項醫療設施	充實各項急救及醫療	降低罹病後副作用，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1) 設置 X 光放射檢查室及心電圖機，俾利辦理各項檢查，以減少外醫次數，降低戒 護事故發生機率。 (2) 各工場與舍房皆配置耳溫槍、額溫槍、血壓計及血糖機各1台，提供收容人自我監測生理數據並記錄於健康護照，提供門診醫師參酌。 (3) 糖尿病患集中照護，定期檢測血糖值，以穩定血糖，避免合併症發生。 (4) 購置多功能生理監視器供監內門診與中央台使用。 (5) 於公共區域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因應有突發呼吸心跳停止時使用提高急救效率及存活率。 (6) 將相關衛生教育及急救觀念納入職能訓練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鼓勵同仁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及復訓。		
		（五）審慎辦理保外醫治業務	審慎評估、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相關業務。	(1) 審慎評估受刑人病況有無保外醫治必要性。 (2) 每月派員察看保外醫治收容人就診情形，依其病況評估有無申請展延必要，如保外醫治情形已消滅或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即通知返監或辦理廢止保外醫治。		
		（六）傳染病感染管控	訂定本監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落實傳染病預防，避免機關群聚感染情事發生。	(1) 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調查疾病史及旅遊史，入監後一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與性傳染病血液篩檢；另安排在監收容人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 (2) 遇有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符合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通報要件之處置者，立即隔離觀察，並依規定 填報「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及相關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表，於24小時內通報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監視作業通報系統。 (3) 每年流感高峰期前，繕造及提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配合政策施打疫苗，並於各場舍進行衛教及說明疫苗接種相關注意事項。 (4) 每日體溫監測及記錄，落實環境消毒與隔離措施。 (5) 每年辦理職員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至各場舍辦理傳染病預防、洗手時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6) 流感疫苗接種時期配合政策依規定繕造、提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並鼓勵收容人及同仁接種疫苗。 (7) 訂定常見傳染病(上呼吸道、腸胃道、皮膚等)防治、飲衛教等流程圖，並將疥瘡、肺結核等部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分傳染病感染管控機制納入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8) 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規劃分艙分流相關作業流程，新收收容人、洽公民眾、廠商、律師等詢問 TOCC，要求進出戒護區人員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及個人衛生，實施體溫及症狀監測，加強環境消毒。		
	五.戒護業務	(一)加強戒護安全	1.加強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 每季1次集中全部警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舍房、工場及零星單位。 (2) 每月2次實施不定期無預警突擊檢查部分工場、舍房、零星單位或其他之處所。 (3) 每月抽檢特殊收容人舍房至少5次。 (4) 每日實施例行性場舍、零星單位或其他之處所檢查，每2個月各單位實施至少1次安全檢查。 (5) 加強安全設備、武器彈藥及消防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持續推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器材之保養與維護。 (6) 強化各項監視警戒系統、門禁、無線電之檢查、保養及汰換。 (1) 加強車檢站、複驗站檢查功能，指派資深職員擔任固定勤務，嚴格查察入出貨品及作業材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2) 加強收容人各項檢身及檢物工作，落實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 (3) 各級督導人員加強巡察，落實管制物品如電器、電池、香菸等相關管控措施。 (4) 落實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安全檢查工作，杜絕職員、役男及其他獲准出入人員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 (5) 善用現代科技，輔以金屬探測器、監視設備等設備，監控出入要道。 (6) 加強檢查寄送物品，防杜夾藏違禁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加強監內、外巡邏及各勤務點查護機關戒護安全，並結合實際現況及參考他矯正機關戒護事故實例，逐步充實及修正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容。	(1) 每日指派戒護人員定時及不定時檢查及巡邏機關內、外圍牆及安全設備(施)。 (2) 督勤官、戒護科長、專員、股長、值班科員及中央台主任，定時及不定時督導及管制。 (3) 建置智慧監視系統，並指派專人專責監看內、外圍牆及各勤務點，隨時掌握動態。 (4) 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1次例行應變演練。 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實施1次以上應變演習兵棋推演。		
			4.培養法治觀念，強化內部管理。	(1) 透過每季工作推行自我檢核，發覺缺失及補強之處，以先期防範戒護事故及不法貪瀆情事發生。 (2) 會同政風人員，持續強化考核及查察執行情形。		
		(二)落實戒護	1.加強列管重大幫派分子，以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1) 有事實足認受列管收容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		之虞時，指派專人於其接見時或接見後檢視接見錄音內容。 (2) 嚴格考核在監行為並登錄於幫派分子列管考核表。 (3) 對列管收容人加強輔導管理。		
			2.加強勤前教育及實務經驗，藉以提升戒護人員之戒護知能。	(1) 戒護科長或督導人員就勤務上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於勤前教育、科務會議或其他督勤時間中持續宣導，俾使管教方式步調一致。 (2) 播放戒護知能影片，以加強戒護人員專業知能。 (3) 聘請臨床心理師授課，以加強戒護人員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能力。 (4) 每年舉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二次，驗收施教成果，做為每年考績之參考。 (5) 落實槍械之使用與維護，並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03740號函示，遴選常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備射擊人員8名，每月實施機械訓練，每季聯合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實施實彈射擊訓練。		
			3.加強針對收容人突發性集體暴行以及滋擾事件之處理能力。	(1) 利用常年教育安排靖安小組成員及矯正戰技教官教授警械、裝備之使用，並依矯正戰技手冊實際操練八極拳術、警棍、鎮暴、逮捕等戰技。 (4) 實際操練對收容人突發性集體暴行及滋擾事件之應變能力。		
			4.針對高自殺風險收容人之戒護管理，加強其行狀考察並輔以訪談輔導，以防範自殺事件發生。	(1) 年度常年教育安排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課程，強化有關收容人自殺防治知能、輔導技巧。 (2) 持續強化硬體防範收容人自殺措施，落實各項安檢，以提高其自殺之困難度及縮短值勤人員制止之反應時間。		
			5.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戒護事故加強教育與管理，以防範相關事件發生，並建立處理	(1) 將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列入常年教育及收容人教化課程，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制。	及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同仁相關知能。 (2) 慎選潛在被害者與加害者，妥適配房，加強管控與輔導。 (3) 類似案件發生時積極介入，依法妥適處理，並提供被害者適當之保護、輔導及法律諮詢等協助。		
			6.加強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行狀考察，輔以適性措施，以維護其權益。	(1) 年度常年教育安排相關課程，加強同仁面對是類收容人時，能發揮同理心知能及輔導技巧。 (2) 持續強化無障礙硬體設施，以提升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之可及性。 (3) 加強新收收容人分流，強化適性處遇，尊重其尊嚴及維護其人權。		
		（三）名籍業務	1.加強名籍業務時效之要求。	(1) 落實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之規定，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及他矯正機關移禁本監收容人之基本資料及指揮書等相關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皆於當日登打完畢。 (2) 利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於收容人入監後3日內完成相片上傳作業，每旬進行比對作業並陳核，遇疑有冒用他人身分或頂替執行者，立即檢具相關事證報請院、檢處理。 (3) 性侵及家暴犯完成入監調查程序後，將相關資料註記於獄政系統及其身分簿封面，並依相關規定移禁專監收容。		
			2.儘速送達收容人之各類公文書。	(1) 設「非上班時段收受文件登記簿」，遇夜間、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收受囑託送達文書，由中央台人員登簿後送交名籍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並於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加強宣導。另為減少前揭時間文書送達可能衍生之爭議，協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一般送達文書儘量於上班時段送交名籍人員收受。 (2) 名籍承辦人員應儘速完成囑託送達，避免延誤。		
			3.鼓勵與宣導易科罰金之成效。	教區教誨師對於符合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多鼓勵與宣導並做成個案訪談記錄表。 (1) 經個別訪談後，有意願無力負擔或無意願繳清之受刑人再追蹤輔導。 (2) 各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應主動關心與協助，必要時協助收容人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或增加與其家屬接見次數。 (3) 名籍承辦人員每半月將新增符合易科罰金之受刑人，通知教化科及場舍主管追蹤輔導。		
			4.新收時積極辦理於收容人二代健保業務。	(1) 新收時調查收容人健保狀態。 (2) 協助符合資格之收容人參加二代健保。 (3) 積極辦理公費收容人納、退保及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補辦健保卡事宜。 (1) 名籍承辦人員於每季收到矯正署辦理外役監來文後，即依時限通知各場舍接受報名。 (2) 依報名人數製作審查表及基準表，敬會相關科室進行審查，並附上基準表之評分基準，請各科室承辦人依標準評分，再由名籍股承辦人彙總積分後陳核，並經監務會議通過後陳報。 (4) 將合格名冊交各科室承辦人管控，如有因處遇資料變動致影響其遴選審查之資格者，即時通知名籍報署以符合遴選之公平正確性。		
		（四）保管業務	加強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業務。	(1)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 (2) 加強保管物品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房之清潔及濕度控制。 (3) 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並實施不定期查核；另視經費及需要增置貴重物品保險櫃。 (4)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皆依規定設專帳管理，交叉校對補正系統帳目及人工帳目，每月不定時校對至少2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盤查。 (5) 完成清查收容人出監（所）無價值物品後，經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棄處理。 (6) 對於收容人保管金孳息部分，運用於三大節日辦理清寒收容人救濟品發放。		
		（五）應收受觀察勒	積極收（催）繳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及加強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5年7月11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5350號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戒人勒戒費業務	收容人伙食稽核。	函，積極清查應收未收相關費用及加強辦理再移送行政執行或勒戒費催繳作業。 (2) 本機關於100年10月改制為暫收容單位，100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已於109年度執行完畢。賸餘債權憑證將陸續過期，無法再移送追討相關費用，將依註銷專案，清除懸帳。		
	六.總務業務	(一)財產管理業務	1.加強財產之管財產報廢或逾使用年限不堪用之財產辦理變賣，增加歲入。	(1) 對購入財產均依理及維護，對於規定詳設帳卡登記管理。 (2)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舍房及工場等隨時檢修及定期維護保養。 (3) 公務車輛及各項機具設備，隨時注意維護。 (4) 受贈財產依國有財產法陳報上級機關層報主管機關，每半年於機關網站公布受贈情形，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全年度受贈財物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5) 各項財物會同會計室實施定期或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不定期盤點，落實帳務相符。 (6) 對於不堪使用或逾使用年限之財物定期辦理報廢、變賣手續。		
			2.加強宿舍管理。	(1) 依本監職員宿舍借用相關規範公平審核申請借用者資格。 (2) 與獲准借用宿舍者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3) 不定期派員訪查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並將訪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 (4) 宿舍收回依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二)檔案管理業務	強化本監檔案管理效能。	(1) 檔案庫房落實檔案法相關規定，運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進行機關檔案目錄編製、檢測、整卷、入庫、上架及檔案清查、應用等業務。 (2) 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檔案清查及清理。 (3) 積極改善檔案庫設施。 (4) 定期稽催逾期未歸檔者。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給養業務	1.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及加強收容人伙食稽核。	(5) 完善本監檔案及政府資訊公開應用相關規範。 (1) 每月由秘書召集有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各場舍膳食代表等，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檢討改進伙食品質。 (2) 收容人副食品於進貨時，均由戒護單位通知炊場管理人員、會計人員、政風人員監驗，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 (3) 採購收容人食米由有關人員會同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4) 炊場餐盒用具全部採用不鏽鋼製品，禁用塑膠袋及紙器，以減少垃圾數量，另添購或改善迴轉鍋、壓麵機、切菜機、蒸饅頭設備等機具以符衛生需要。 (5) 添購製冰機自行製冰，於夏天供應消暑飲品，供	收容人飲食費由核定之給養費支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	收容人消暑。 (6) 管制及一般副食品分別存放，領用後即更新庫房白板登載存放之數量，每月定期會同會計室實施盤點。 (1) 三餐伙食烹調以低油、低糖、低鹽為原則，注重炊煮料理過程，不定期更換菜色，提供色、香、味俱佳之伙食。 (2) 副食品採購除依法定金額購買外，每月由收容人作業基金與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項下依規定成數提撥作為矯正公益補助費，每日平均為最妥善之運用，每日中晚餐均為3菜1湯，遇重大節慶另行辦理加菜。 (3) 每旬排定收容人每日三餐伙食菜單，陳送機關首長核閱後於機關網站及各場舍公告。 (4) 推動收容人良好飲食觀念，持續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桃園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觀護所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施收容人伙食「每週一餐無葷食」活動。 (5) 對於新收或出庭還押逾時用餐之收容人，預留餐盒並提供保溫措施。 (6) 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採購國產盛產生鮮農漁產品供收容人食用。 (7) 加強副食品送檢驗機制。		
			3.落實廚餘減量及去化。	(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積極宣導惜食觀念。 (2) 持續推動生、熟食廚餘分類回收，記錄廚餘回收情形，評估設置廚餘處理設施之可行性。 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徵求合格清運或再利用業者辦理廚餘回收，並不定期實地勘查廠商廚餘處理情形。	廚餘標售契約期限：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每月平均人數*25元。	
參.設備及投資	一、一般設備		充實安全設施及辦公設備。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設備，以利業務推展。	設備及投資： 監獄：4,519千元。 看守所：0千元。 少年觀護所：0千元。	